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教育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捐赠人发起以支持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为目的，在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的设立与运作，基金会组织专门的评审会对专项基金的设立进行审核。专项基金团队代表基金会行使专项基金的设立及相关管理工作。

第二章 专项基金设立

第四条 基金会可依法向海内外关心和支持公益、慈善事业的企业、团体和个人募资设立符合基金会宗旨的多种形式的专项基金。其中，由境外人士或境外机构发起的专项基金，需要提交发起人或机构的背景及捐赠资金来源说明。

第五条 根据资金来源和募集形式的不同，真爱梦想专项基金又分“联合公募基金”和“非公募基金”两种形式。

“联合公募基金”是指发起人或单位可以通过真爱梦想基金会的公募

平台对外募捐的专项基金。“联合公募基金”名称由真爱梦想决定或与发起人共同商定。联合公募基金的起设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

“非公募基金”是指由捐赠人一次或持续捐赠而非向社会公众募集设立的基金。非公募基金可享有冠名权，但所冠名称须征得真爱梦想同意。非公募基金的起设额度为 100 万元人民币，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不低于 20 万元。

第六条 专项基金设立流程

(一) 专项基金团队根据拟设立专项基金捐赠人意愿和实际情况提交申请资料，并上报专项基金方案；专项基金方案应包括：设立背景，名称、宗旨及任务，捐赠金额、资金用途方向、资助对象、资金支出方式、合作及执行团队，公益项目规划及时间表，资助方向及对象，资金来源、预算、使用及管理，以及是否需要公开募集资金等内容。原则上专项基金设立期限一般不低于 3 年。

(二) 专项基金团队将相关材料统一汇总后，召集相关部门总监或负责人参与专项基金评审会。

(三) 由专项基金评审会通过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及以下的方案，需经决策委员会表决，全票通过方为有效，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3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设立，需提交理事会进行表决，理事会通过该方案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立项。

(四) 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捐赠人签署《专项基金捐赠协议及管理办法》后专项基金正式生效。

(五) 由专项基金团队为核准的专项基金建立档案，并进行日常管理与

定期披露。

第七条 基金会收到捐赠款物后，向捐赠人开具《公益性单位接受捐赠统一收据》，捐赠人依法享受国家税收优惠。

第三章管理机构

第八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根据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应由基金会和捐赠人(包括发起人)共同派员组成。

第九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9 人，设主席 1 人。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及以下的专项基金，由基金会委派总监及以上人员担任主席；300 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由执行理事担任主席；设副主席若干人，不超过 5 人，由捐赠人和基金会共同委派；另设委员若干人。具体人数和组成结构由捐受双方具体商定。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原则上主席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条 管委会可根据需要设置执行团队，在管委会的领导下，具体负责基金的内部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

第十一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1. 保证专项基金的使用及所资助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及基金会的章程和专项基金的宗旨；
2. 审核专项基金的管理规则和管理流程；
3. 审议和批准专项基金管委会办公室提交的年度预算和资助计划、工作报告；
4. 安排对专项基金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5. 决定专项基金的筹集和使用方向；

6. 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1 次会议，会议由管委会主席负责召集，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决议。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可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可聘请人员担任其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

第四章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的使用与管理必须遵守真爱梦想基金会的章程、财务内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等。

第十五条 专项基金设置专门明细科目，单独核算审计，避免与其他捐款混淆。每年年底，“联合公募基金”应通过媒体向社会公告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非公募基金每年应向捐赠人提交财务收支情况或审计报告。

第十六条 真爱梦想基金会对专项基金实行动态管理，每次使用后，及时核算该基金余额。捐赠方可以对专项基金的管理等有关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七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可向专项基金按不高于年度资助支出的 10%提取管理费用，用于真爱梦想基金会的专项基金管理人员费用和行政开支。管理费用也可由捐赠人另行捐赠。与捐赠人签署捐赠协议的，其管理费用的提取依据捐赠协议中的约定。

第十八条 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基金管委会在安全、合法、有效的前

提下，可通过银行或其它途径对专项基金进行增值管理，提高基金收益。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公益、慈善事业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捐赠的 7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金额特别巨大的，年度公益支出比例可酌情协商。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至少每三个月公开一次项目实施情况，项目结束三个月内，应当面部公布项目实施情况和募得款物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不得低于 20 万元，账面余额持续六个月低于 20 万元，且发起人或发起机构无续捐计划的，则基金会有权通知管委会，要求在未来 6 个月内终止专项基金。

第二十二条 “联合公募基金”在存续期间，发现有不符合公募要求的、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基金会有权要求其在一个月內停止公募行为并进行整改；如在三个月內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基金对外公募的所有行为。

第五章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三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所支持的公益项目已终止或基金使命已完成；
- (二) 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真爱梦想基金会内部管理制度，且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三) 专项基金持续六个月账面余额低于 20 万，且发起人或发起机构无续捐计划的；
- (四) 其他需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终止后由管理部对该基金进行清算并由理事会秘书通报理事会。

第六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 严禁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六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七条 真爱梦想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基金会理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经真爱梦想基金会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

2016 年 9 月 3 日